

上海市崇明区集体土地征收范围内大病、帮困 补助发放操作规程

(草案)

为规范崇明区集体土地征收范围内大病、帮困补助发放工作，特明确以下操作规程。

一、组建核查工作小组

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所辖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范围内大病、帮困补助发放工作。乡镇会同征收事务所等部门（单位）组成核查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大病、帮困补助对象的核查及补助款的申请、发放工作。

二、大病、帮困补助范围

（一）大病补助范围

本市基本医疗规定的职保大病及医疗项目，具体包括：

1. 恶性肿瘤：门诊化学治疗(含内分泌特异抗肿瘤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抗肿瘤治疗、介入抗肿瘤治疗、中医药抗肿瘤治疗；
2. 重症尿毒症； 血透、腹透；
3. 肾移植后的抗排异；
4. 精神病：分裂症、抑郁症（中、重度）、躁狂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二）帮困补助范围

1. 经属地乡镇证明的特困供养人员、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对象（包括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被收养残疾孤儿）。

2. 经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3. 持有民政部门颁发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制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烈属证》的家庭，因公牺牲军人家庭，本市区级以上民政部门或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发的《伤残军人证》的人员；
4. 重残无业人员；
5. 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

三、可申请对象

征收预公告之后征收范围内的人员，凡符合上述大病、帮困种类的集体土地征收范围内的被补偿人。

四、申请及核查流程

(一)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大病、帮困申请核查表；
2. 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3. 大病证明材料：需提供本市二级以上卫生部门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资料（如：疾病诊断证明书、病案首页、出院小结、病例卡等）或由本市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大病登记回执单；
4. 帮困证明材料：需提供乡镇出具的证明，视帮困种类出具

相关证件（如烈属证、伤残证等）；

5. 核查工作小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结婚证等）。

（二）申请核查流程

1. 申请人填写《大病、帮困申请核查表》（样张见附件 1），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经申请人签字的复印件）及原件。

2. 核查工作小组收到申请表及申请材料后，应做好原件与复印件的比对。核对无误的，收件人签字后予以收件，原件退回申请人。

3. 核查工作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并制作《大病、帮困核查结果公示表》（样张见附件 2）。核查结果应当在村（居）统一的公示栏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4.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核查工作小组在 15 日内进行核查和公布。其中，申请人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需书面提出复核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核查工作小组复核。

5. 经核查、复核无异议的对象，经乡镇核查确认后可将补助款计入协议补偿款中。

五、补助标准

（一）符合大病种类的特殊对象，每人补助 3 万元。

（二）符合帮困种类的特殊对象，每户补助 2 万元。

符合上述种类的特殊对象补助不可叠加。

六、其它

协议置换项目参照本规程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